

关于征集“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涉外商标服务机构资源库” 入库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部署，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提高我省市场主体商标海外布局能力，引导海外商标布局新结构；充分发挥涉外服务机构在商标海外布局、风险评估等工作领域的专业作用，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结合有关工作需要，委托深圳市品牌保护与发展促进会拟面向社会征集和遴选具有较高海外商标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机构，充实海外商标服务机构资源库，助力广东省市场主体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现将有关征集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与时间

（一）国内外依法设立的，具备海外商标服务能力和必要保障条件的服务机构；

（二）征集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截止至2023年9月18日。

二、入库机构工作内容

（一）为海外商标注册布局、纠纷应对、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提供服务和建议；

（二）积极参与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组织的活动，为海外商标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提供人才支撑和必要支持；

(三) 为资源库的管理提出建议;

(四) 参与其他与海外商标相关的工作。

三、入库机构基本条件

参加申报的主体应当是根据中国或外国法律成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未明确指明适用于中国或外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相关条件,对中外服务机构均适应):

1.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立时间不少于 10 年,内部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并愿意参与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公益知识产权服务;

2. 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在海外(包括但不限于)设有专门的涉外商标业务部门,具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涉外商标业务服务队伍(具有不少于 10 年涉外商标业务经验的执业律师人数不少于 3 人,且涉外商标业务律师至少可使用英、法、俄、德、韩、日的一门外语作为工作语言),并具备较强的为中国法律主体提供境外商标法律服务的能力;

3. 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近 3 年在涉外商标服务领域业绩突出,对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发挥重要作用(为中国法律主体提供境外商标申请、布局、风险评估等法律服务,有特色且有示范作用的案例)或帮助中国企业出海过程中挽回重大经济损失(为中国法律主体提供境外商标法律服务的突出业绩不少于 5 件);

4. 外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请入库需经中国知识产权服务

机构或专业组织、社会组织协会的书面推荐，且外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有商标业务团队（具有不少于 5 年商标业务经验的律师人数不少于 3 人），近 3 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在本国办理中国法律主体的商标法律业务的实务经验；

5. 近 5 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本所执业律师无有效投诉、行政处罚、负面司法或仲裁裁决及其他不良执业记录，业界评价较高；

6. 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或本所涉外商标律师有国际性知识产权展会参展经历、在国际性知识产权专业组织或协会任职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7. 如中国服务机构的涉外商标律师拥有境外律师资格证、或有在境外工作或生活不少于 12 个月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8. 如外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商标业务律师可以使用中文作为工作语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申报材料

申请入库的机构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海外商标服务机构资源库入库申请表》

2. 自荐报告

3. 承诺书

4.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相关的备案或认定文件、主要专业人员资质证明等）

五、入库流程

（一）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自主申报；国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专业组织、社会组织协会的书面推荐单位推荐的方式申请入库；

（二）有意愿入库的机构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将上述材料打印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szipbs@163.com；

（三）经公开征集、汇总遴选、综合评定，经审核通过后，将以邮箱方式反馈至推荐单位或申请单位，最终机构名单将在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官方平台予以公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磊，电话：13480873494。

特此通知。

附件：1. 海外商标服务机构资源库入库申请表

附件：2. 自荐报告

附件：3. 承诺书

深圳市品牌保护与发展促进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